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 | 一〇二年四月版

I
Intellectual
P
O
Property
Office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輯。-
- 5版。--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2013.04
面；公分--(法規系列；516)

ISBN 978-986-03-5897-1(平裝)

1.智慧財產權 2.著作權法 3.商標法 4.專利法規
553.433 102000366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2013年4月5版第1刷

- 編 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網 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 龍讚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本書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GPN:1010200111

ISBN:978-986-03-5897-1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
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第 一 篇

專 利 法 令

目

錄

第一篇 專利法令

- 一、 專利法(100.12.21) 1
- 二、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 . 63
- 三、 專利法施行細則(101.11.09) 67
- 四、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101.12.12) . . 105
- 五、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101.11.29) . . 115
- 六、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
辦法(101.12.04) 119
- 七、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101.12.28) 129
- 八、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101.12.26) . . 133
- 九、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101.07.03) 141
- 十、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101.07.03) 147
- 十一、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97.10.23) . . . 149
- 十二、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102.03.22) . . 153
- 十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
作業要點(102.03.22) 157
- 十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
作業要點(102.03.22) 161

-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
註冊作業要點(102.03.22) 165

第二篇 專利師法令

- 一、專利師法(98.05.27) 167
二、專利師懲戒辦法(98.08.07) 179
三、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97.01.02) . . 183
四、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98.03.12) . . 185

第三篇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令

- 一、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91.06.12) 187
二、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
細則(85.02.14) 199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
則(85.02.14) 207
四、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
委員會設置辦法(88.11.17) 209

第四篇 商標法令

- 一、商標法(100.06.29) 215
二、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 . 255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101.06.29) . . . 257
四、商標規費收費標準(101.06.28) . . 279
五、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

	辦法(101.08.02)	283
六、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101.06.29)	287
七、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 辦法(101.07.09)	293
八、	商標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 施要點(94.10.07)	299
九、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 (101.04.20)	301
十、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101.04.20)	303
十一、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 (93.04.28)	305
十二、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01.04.20)	307

第五篇 著作權法令

一、	著作權法(99.02.10)	317
二、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 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82.07.16) .	367
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99.02.10)	381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 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	

	數(99.07.06)	403
五、	製版權登記辦法(92.11.05)	405
六、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 使用報酬辦法(91.02.20)	411
七、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93.04.14)	417
八、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 實施辦法(94.01.27)	423
九、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 辦法(98.11.17)	425
十、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 法(99.09.24)	429
十一、	著作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 及使用報酬辦法(99.09.24)	433
十二、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 準則(99.09.24)	437
十三、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 請規費收費準則(99.09.24)	439
十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99.02.26)	441
十五、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99.04.12)	443
十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 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99.08.24)	445

- 十七、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
各款內容認定要點(95.03.23) . . . 449
- 十八、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97.12.26) 455
- 十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
作內容例示(81.06.10) 465
- 二十、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
使用報酬率(87.01.23) 467
- 二十一、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84.04.24) 469

第六篇 營業秘密法令

- 一、營業秘密法(102.01.30) 471

第七篇 光碟管理條例法令

- 一、光碟管理條例(98.05.27) 477
- 二、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
(90.12.26) 487
- 三、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99.05.07) . . 491
- 四、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98.11.27) 493
- 五、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
要點(99.09.28) 497

專 利 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條文；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行政院令定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

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

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

在此限。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二十六條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